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劉昕

電話：0836-25330-6334

電子信箱：asd08362587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090024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6月10日辦理「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段1010地號
上建築物疑似危屋會勘」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林宜雄 君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辦公處

副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政府疑似危屋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標的：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段 1010 地號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上午 10:30

三、會勘地點：同會勘標的

四、主持人：吳金福科長

紀錄：劉昕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梁貞誠建築師：梁貞誠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：徐雲輝

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辦公處：劉用順

連江縣政府工務處：陳國華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1. 本案南竿鄉津沙段 1010 地號上建築物，現場會勘建築物損壞情形，經專業建築師判斷如下：

(1) 駁坎柱縫鋼筋嚴重腐蝕、包覆混凝土部分剝落及上方花磚欄杆部分掉落。

(2) 暫無大礙，建議所有權人修繕補強。

2. 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」；建築法第 81 條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得強制拆除之。」，建築法第 81 條僅賦予建築主管機關對於「傾頹或朽壞」而「危害公共安全」建築物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等行政處分行為。今邀請專業建築師現

勘，主要在釐清建築物「傾頹或朽壞」是否有「危害公共安全」情事，建築師建議後續處理方式，僅為專業建議事項，非行政處分。

3. 本案現勘之建築物為年久失修傾頹或朽壞，尚無立即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建議所有權人修繕補強，倘建築物後續久經風沙及雨水侵蝕，發生砸傷路人或車輛等之情事，本府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，其他相關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，概由台端自行負責。

